中華、民、國、國、民、大、會、受全體國民之付託,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,為鞏固國權,與メイ广メア・ローウ・《メモ・ローウ・カア・アメイン

保障民權,奠定社會安寧,增進人民福利,制定本憲法,頒行全國,永矢咸遵。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(國體)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,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。

第二條 ( 三權在民 ) 中華民國之三權屬於國民全體 。

第四條(國土) 中華民國領土,依其固有之疆域,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,不得變更之。第三條(國民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
(民族平等)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。

第五條

第六條 (國旗)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,左上角青天白日。

囘篥